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市拳擊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遴選本市拳擊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，為市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體育館 B1 羽球場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
男子組	女子組
46-51 kg	45-50 kg
51-57 kg	50-54 kg
57-63.5 kg	54-57 kg
63.5-71 kg	57-60 kg
71-80 kg	60-66 kg
80-92 kg	66-75 kg
92+ kg	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2 年 9 月 8 日）為準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9 歲至 40 歲（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- (三)報名資格：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HLsszPnmgyeMq3tz8>

112 年新竹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報名表單。

※聯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 李佳芬教練 0976-882549

報名費：**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，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。**

- 十、抽籤：112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點 30 分當場抽籤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定之最新拳擊規則。
- 十二、隊職員產出辦法：

- (一)領隊：由單項委員會最高職位為主。
- (二)代表選手：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推派具有實力之選手，如同量級有兩位以上者，經選拔賽第一名者，即獲得新竹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資格，另男、女各組各量級第二名為備取選手。
- (三)帶隊教練：為賽前集訓及比賽期間。由獲選全國運代表隊選手填寫「指導教練名冊」

中之教練名單統計，以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，依序排。如有同分者，以具有奪牌選手之教練為優先且須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 C 級（含）以上教練證資格者。

十三、 教練及獎勵金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教練類別及資格：

1、 教練分為基層教練(啟蒙教練)30%、階段教練 30%及帶隊教練 40%。

2、 帶隊教練應為實際指導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
十四、 本規程陳市府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

指導教練確認單

1. 參加量級：_____。
2. 選手姓名：_____。
3. 行動電話：_____。

啟蒙教練	階段教練	帶隊（指導）教練

註：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，每單僅限填 1 位選手。

選手本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